#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

# 目 录

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(一)收入预算
- (二)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(一)基本支出
- (二)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(五)"三公"经费预算

- 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- 八、名词解释

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总表)
- (九)工资福利
- (十)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商品服务
- (十四)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 第一部分:

# 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部署要求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主要职能是:

- (一)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 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,推进本地区文化艺术领域的繁荣发展,为人民群众 文化艺术需要提供服务保障。
- (二)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、保护和传承工作,负责市级以上部分非遗保护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;负责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,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、数据库;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;负责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业务辅导,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。
  - (三)负责创作、开展演花鼓戏、民族歌剧、歌舞剧、

音乐剧、交响乐、晚会节目、舞蹈作品等各类剧(节)目工作。

- (四)负责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和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。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"送戏下乡"目标任务,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、交响音乐会等演出任务;负责"高雅艺术五进"、"周末剧场"、"戏曲进校园"等公益性品牌的运作、实施。
- (五)负责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。负责整合、推广、 引进各类优秀剧(节)目资源,弘扬中华优秀文化,满足文 化惠民演出需求;参加文艺汇演、调演。
  - (六)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二、机构设置

- (一)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,我单位内设科室 12 个, 分别是:综合部、人事科、歌舞剧展演部、财务部、花鼓戏展演 部、管弦乐展演部、舞美工作部、党群办、推广交流部、艺术研 讨部、艺术创作部、非遗工作部。
- (二)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52 人,在职人数 147 人,其中在岗人数 147 人;离退休人数 64 人,其中离休人员 2 人,退休人员 62 人。

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纳入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。

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# (一)收入预算

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137.84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7.84 万元;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132.6 万元,主要原因是:因人员增加,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。

# (二)支出预算

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137.84 万元,其中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3.26 万元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.07 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 3.34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194.17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32.6 万元,主要原因是:因人员增加,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。

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7.84 万元, 具体安排如下:

- (一)基本支出: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837.84 万元,占总支出比重为 90.43%;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- (二)项目支出: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,占总支出 比重为 9.57%;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

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:

- (1) 剧场维修及设备维护更新专项 16 万元。主要用于做好"周末剧场"公益品牌活动。保持做到每周一场的公益演出。做好市民对各种文艺节目的要求,不断更新演出内容,丰富株洲市民的文化生活。
- (2)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 24 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二期非遗培训班,市级非遗项目和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发放,举办一次大型非遗活动。
- (3) 送戏下乡补助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结合中宣部、文化和旅游部等部委 下发的"戏曲进校园"、"戏曲进乡村"等文件精神,落实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方案》通知要求,结合各地实际情况,没有单独项目财政预算的,可以将 2021 年"戏曲进校园"、"戏曲进乡村"活动纳入"送戏曲进万村、送书画进万家"文艺惠民活动中,适当安排部分演出场次进校园、进行政自然村演出,特别要多安排艺术表演单位到贫困村演出。
- (4)优秀剧目创作专项资金 40 万元。根据《"十四五"艺术创作规划》,省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,围绕艺术创作规划,认真扎实开展文艺创作工作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多种形式的深入生活、创作采风活动,为精品创作创造条件,不断发掘、丰富艺术创作题材,紧密结合重点创作,推陈出新。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,加强文艺阵地建设,积极鼓励

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传播,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,发挥制度优势,形成集体创作、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。配合院里创作、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,加强重点选题规划,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,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,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,努力推出一部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,具有湖湘风格、湖湘气派、湖湘特色,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大戏和小戏,努力推出更多反映株洲精神、展现株洲风貌,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,讲好株洲故事,传播好株洲声音;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,为群众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文化服务。

(5)政府文化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200 万。主要用于外聘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支出,确保完成文化惠民演出。

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690.7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.02 万元,下降 17.5%,主要原因是:按过紧日子要求,压缩经费开支。

#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92.5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2.5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

算0万元。

# 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,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;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 (四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137.84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2837.84 万元,项目支出 300 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 (五)"三公"经费预算

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 60 万元,其中:"因公出国(境)费"0 万元、"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"55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)、"公务接待费"5 万元。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8 万元,主要原因:本单位因工作需要有三台大客车,平时维修和行驶成本较高,加之 2022 年送戏下乡任务较多,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较高。

# 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;培训费 3 万元,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,参加人数 147 人,培训内容:戏曲、舞美、歌剧、化妆等,预计费用 3 万元;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 八、名词解释

- (一)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"财政收入",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改称"一般公共预算收入"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- 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: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,按基金项目编制,做到以收定支。
- 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,不列赤字,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- 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,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,做到收支平衡。
  - (五)"三公"经费: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

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: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